万盛经开区公交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8号）《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渝府令第28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分公司（以下简称“九分公司”）2018－2020年公交车经营成本实施了监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万盛经开区公交车票价定价成本监审。

二、成本监审范围

万盛经开区公交运营单位包括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分公司、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万盛客运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富吉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富鑫分公司，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分公司的公交车数量占整个万盛经开区公交车数量的50%以上。同时根据三家单位提供的账面资料反映，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万盛客运有限公司年平均公交运营单价2.64元/人.次，重庆市富吉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富鑫分公司年平均公交运营单价2.31元/人.次，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分公司年平均公交运营单价2.25元/人.次。综合考虑，本次审计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分公司的公交车运营成本作为万盛经开区公交定价基础标准。

三、成本监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8号）；

（三）《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渝府令第286号）；

（四）《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12届第81号）；

（六）《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财务规定。

四、成本监审的程序

（一）初审。对被审单位提供的成本资料进行初审，成本资料内容不完整的，要求被审单位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二）对被审单位的成本进行审核。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企业公交经营成本、费用支出进行审核。

（三）反馈与复审。将被审单位成本核增核减的意见及理由及时告知被审单位。被审单位对成本核增核减意见有异议的，对被审单位的意见及理由进行复审。

（四）出具公交车运营成本专项审计报告。按最终核定的运营成本编制成本监审报告。

五、被监审单位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分公司隶属于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企业类型：国有企业，企业负责人：徐峰，公司地址：重庆市万盛区两河口97号，公司主要从事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普通货运，出租客运，客运站经营，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万盛区），汽车修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等多个服务领域，现有在岗职工353人，其中驾驶人员178人，拥有营运车辆206辆，其中公交车108辆，共开通公交线路24条，均为票价1元/人.次，2018－2020年公交客运总量5,663.27万人次，日平均客运总量5.17万人次。

六、成本监审的原则和方法

（一）成本监审遵循下列主要原则：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和相关性原则。

（二）成本监审的核定方法

1. 对公交车业务的确认

按照管理部门关于公交业务范围的界定，本次只对九分公司经营公交车成本实施监审，并按该界定确定相关公交车成本数据。

2. 技术指标的核定

职工人数、营运车辆数、营运线路数、运行班次、营运里程、营运客运量等与营运有关的技术指标按实际营运状况并对比财务账目数据核定。

3. 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定

成本费用包括直接运营成本、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附加

（1）直接运营成本

直接营运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燃润料、折旧费、保险费、修理费、水电费等

①职工薪酬

计入成本的职工工资包括以货币形式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

②折旧费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合理核定。

③燃润料、保险费、修理费、水电费、其他直接营运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成本。

（2）期间费用

①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分摊，根据成本监审遵循相关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分析各项影响管理费用指标的相关程度，依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选取合理分摊指标按比例进行分摊。

②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营运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营运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车船税。

七、成本核增核减情况

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我们对九分公司经营公交的直接营运成本、期间费用及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了审核，对与营运无直接关系的费用、与监审办法及规章制度不相符的核算内容等进行了调整。2018年核减937.21万元，2019年核减955.24万元，2020年核减990.73万元，各年度核减成本费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及关系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合计 |
| 一、直接营运成本 | 1 | -69.76 | -160.34 | -240.42 | -470.52 |
| 二、期间费用 | 2=3+4 | -867.45 | -794.9 | -750.31 | -2412.66 |
| 1、管理费用 | 3 | -866.10 | -793.56 | -749.06 | -2,408.72 |
| 2、财务费用 | 4 | -1.35 | -1.34 | -1.25 | -3.94 |
|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 5 |  |  |  |  |
| 四、核减数合计 | 6=1+2+5 | -937.21 | -955.24 | -990.73 | -2,883.18 |

八、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九分公司经营公交车成本核定如下：

2018－2020年实际公交车单位成本分别为：2.06元/人.次、1.75元/人.次、2.57元/人.次，三年平均单位成本为2.05元/人.次。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参与本次成本监审的所有工作人员均与被监审单位无利害关系。

附件：2018－2020年公交客运定价成本核定表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2018-2020年公交客运定价成本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8年  核定数 | 2019年核定数 | 2020年  核定数 | 三年核定  平均数 |
| **标准营运车辆数（辆）** | 96.58 | 107.00 | 109.00 | 104.19 |
| **标准营运里程（万公里）** | 619.22 | 656.54 | 457.77 | 577.84 |
| **总客运量（万人次）** | 2,069.25 | 2,279.86 | 1,314.15 | 1,887.76 |
| **单位月票平均使用次数（次/张）** | - | - | - | - |
| **财政补亏(万元)** | 2,732.95 | 3,135.60 | 1,777.86 | 2,548.80 |
| **一、直接营运成本（万元）** | 3,125.28 | 2,839.60 | 2,356.63 | 2,773.84 |
| 1. 职工薪酬 | 1,201.40 | 1,268.34 | 1,070.42 | 1,180.05 |
| 2. 燃润料 | 974.35 | 487.42 | 256.04 | 572.60 |
| 3. 折旧费 | 463.33 | 616.19 | 640.75 | 573.42 |
| 4. 保险费 | 259.34 | 205.32 | 183.75 | 216.14 |
| 5. 修理费 | 137.98 | 127.11 | 77.04 | 114.04 |
| 6. 水电费 | 29.45 | 83.64 | 66.01 | 59.70 |
| 7. 轮胎 | 15.62 | 16.22 | 17.41 | 16.41 |
| 8. IC卡服务费 | 13.01 | 9.79 | 12.96 | 11.92 |
| 9. 劳务费 | 3.69 | 2.84 | 6.18 | 4.24 |
| 10. 事故损失 | 3.79 | 5.52 | 2.28 | 3.87 |
| 11. 检测费 | 2.77 | 3.36 | 4.03 | 3.39 |
| 12. 其他直接营运费用 | 20.56 | 13.87 | 19.76 | 18.06 |
| **二、期间费用（万元）** | 1,137.44 | 1,137.85 | 1,011.87 | 1,095.72 |
| 1、管理费用 | 1,136.00 | 1,136.25 | 1,010.51 | 1,094.26 |
| 2、财务费用 | 1.44 | 1.60 | 1.36 | 1.46 |
|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 8.62 | 8.15 | 5.93 | 7.57 |
| **四、客运总成本（万元）** | 4,271.35 | 3,985.60 | 3,374.43 | 3,877.12 |
| **五、单位客运成本** |  |  |  | - |
| **（一）单位车辆客运成本（元/辆）** | 442,259.94 | 372,485.59 | 309,580.85 | 374,775.46 |
| **（二）百公里客运成本（元/百公里）** | 689.80 | 607.06 | 737.15 | 678.00 |
| **（三）实际单位人次客运成本(元/人.次)** | 2.06 | 1.75 | 2.57 | 2.05 |